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135號

上訴人 何明龍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何政賢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4萬0,638元。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裁定命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迄未補正，此情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255-259頁)，則依首開說明，其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